

經 Qualtrics 提交

北京市海問（深圳）律師事務所

公司／機構意見

律師事務所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於《企業管治守則》引入新守則條文，規定並非由獨立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的發行人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與投資者和股東的互動？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a)

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而言，您是否同意規定所有現有董事須持續進行強制專業發展（不指定最少培訓時數）？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b)

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而言，您是否同意規定初任董事在其獲委任後 18 個月內須完成至少 24 小時的培訓？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c)

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而言，您是否同意將「初任董事」界定為(a)首次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或(b)過去三年或以上未有擔任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人士？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d)

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而言，您是否同意訂明持續專業發展規定須涵蓋的特定主題？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C.1 及守則條文 C.1.1 的建議相應修訂？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行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提升至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董事會表現評核，並作出守則條文 B.1.4 所載的披露？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引入新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建立董事會技能表並作出守則條文 B.1.5 所載的披露？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a)

就我們建議引入「硬性限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多只能出任六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而言，您是否同意引入「硬性限制」，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付出足夠時間以處理上市發行人的工作？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b)

就我們建議引入「硬性限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多只能出任六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而言，您是否同意就實施硬性限制提供三年的過渡期？

請說明理由。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於《企業管治守則》引入新的強制披露要求，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並披露其評估？

請說明理由。

問題 8(a)

就我們建議硬性規定獨董任期以九年為限，其後獨董不再被視為獨立而言，您是否同意引入硬性規定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

請說明理由。

問題 8(b)

就我們建議硬性規定獨董任期以九年為限，其後獨董不再被視為獨立而言，您是否同意發行人獨董經過兩年冷靜期後可重新被視為獨董？

請說明理由。

問題 8(c)

就我們建議硬性規定獨董任期以九年為限，其後獨董不再被視為獨立而言，您是否同意就實施上述硬性規定提供三年過渡期？

請說明理由。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要求所有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每名董事的已任職時間？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增設守則條文，要求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增設規定，要求發行人就其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制定及披露多元化政策？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有關每年檢討發行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守則條文，提升為強制披露要求？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修訂強制披露要求，要求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分開披露：(i)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及(ii)全體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有如附錄一裏的《主板規則》第 13.92(2)條擬稿所載，將聯交所就發行人臨時偏離「董事會須有不同性別董事」規定的現有指引編納成規？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5(a)

您是否同意在原則 D.2 中強調董事會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責任以及其有責任（至少）每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5(b)

您是否同意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規定提升為強制性規定，並要求發行人披露強制披露要求第 H 段所述項目？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完善《企業管治守則》第 D.2 節中所載關於（至少一次）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的範圍的現有守則條文？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推出新的強制披露要求，發行人須具體披露其於匯報期內的股息支付政策及董事會的股息決策？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加入新的《上市規則》規定，要求發行人設定釐定哪些證券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獲取權益的記錄日期？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有關發行人核數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建議披露編入《上市規則》？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守則條文第 D.1.2 條及其附註澄清我們預期董事會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

否

請說明理由。

尊敬的聯交所各位委員台鑒：

我們閱讀了貴所於 2024 年 6 月發佈的《諮詢文件：<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檢討》（以下簡稱“諮詢文件”），結合我們為在中國香

港/境內上市的企業提供日常合規工作之經驗，就諮詢文件所列示的問題 20，我們建議聯交所不對上市公司向董事提供財務資料之範圍和頻次做出過細的要求，主要理由如下：

1、監管規則不適宜過多干預上市公司的商業實踐

- 不可否認，董事對上市公司應盡勤勉之義務，應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為上市公司提供服務，然董事通過何種方式履行其對上市公司的義務，當屬董事的商業判斷和決策。監管規則可就董事履職做出最底線之規定，對未滿足規定的差錯行為進行問責，但不建議進一步就不同上市公司的不同董事如何履職進行統一的細節指導。

- 舉例而言，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每年至少開四次定期會議，應督促上市公司及時披露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等，如上市公司或其董事未滿足前述要求將根據上市監管規則問責；至於每家上市公司是否均需要按月向其董事提供統一形式的所謂高質量財務資料以供董事會按月開會討論（如諮詢文件第 176 段和第 178 段），若由上市規則作出統一要求，則有可能超出了監管規則對商業運作的適度及合理干預的限度，畢竟每家上市公司甚至每家上市公司每位董事的實際情況不同，有的上市公司可能每天都需要向某位董事（例如兼任財務總監）提供即時的財務信息，而有的董事（比如不負責財務管理的董事）可能每個季度才需要相關財務信息，但卻需要即時的運營分析信息。

- 我們建議，為確保董事獲得其履職必要的高質量信息，監管規則可反向規定：如董事合理要求上市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則上市公司應合理配合和及時提供。

2、冗餘信息有時會干擾董事適時做出合理判斷

- 每家上市公司如按統一要求按月向所有董事提供高質量的財務信息，不僅意味著上市公司可能需為此付出高額的財務成本和信息管理成本，更重要的是，這些花費不菲成本整理出來的財務信息可能未必對每位董事履職有幫助，反而可能給董事造成不合理的負擔。

- 董事們可能有不同的專業背景，有些並非財務專業人士，而且就算是財務專業人士，其精通的可能是不同的會計準則。上市公司按統一標準按月給每位董事提供相同的財務信息，非對應專業領域的董事可能陷入兩難境地，不審閱或不及時審閱會擔心未盡勤勉義務，而審閱可能僅是花費了時間但未必有實際效果，反而影響該董事投入時間和精力關注其所擅長的領域。
- 我們建議，在底線規則之外，董事（哪怕是財務專業領域的董事）所需要的信息，應由其自身根據其專業特長進行判斷。或如認為有必要定期提供，亦建議減少提供的頻次。

3、比較法角度，可規定董事的最低履職要求

- 中國內地的 A 股監管規則也非常關注董事、尤其是獨立董事如何切實履行職責維護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東的權益，並對上市公司配合董事履行義務做出了規定。舉例而言，中國內地的 A 股監管規則要求獨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工作時間不少於 15 個工作日，但沒有要求上市公司必須按月向上市公司提供高質量的財務資料。
- 我們認為，貴所可考慮參考 A 股監管規則對董事的最低投入進行規定，但不建議干預董事的商業裁量，董事具體如何履職應由董事自己決定並根據規則相應承擔責任。

以上，敬請各位委員考慮。如需要與我們討論，歡迎聯繫！

順頌秋安，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發行人為其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規定以及暫時偏離的安排劃一，如附錄一裏的《主板規則》第 3.23、3.27、3.27B、3.27C 及 8A.28A 條擬稿所載？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實施日期及過渡安排（見《諮詢文件》第 **182 至 183 段**）？

請說明理由。